

「114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三民校區資訊館第三會議室、民生校區誠敬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陳同孝主任委員

紀錄：黃金燕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早安！與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開始本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貳、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表「編號」欄「114-1」代表 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A」代表該次會議提案、「B」代表該次臨時動議，「C」代表該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01」「02」「03」……代表該次會議提案或臨時動議之案次。

參、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報告：

法定委員會應辦事項	擬辦或執行情形說明	權責單位	完成日
委員名冊變更	1. 本屆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自112年10月1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屆滿。下一屆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的勞工代表委員，業由5月20日本校第5屆第5次勞資會議討論通過後完成推選，委員名冊如附件1，任期將自114年10月1日起至116年9月30日止。 2. 本屆委員中原事務組何子炘組長已於3月19日退休，其委員遺缺由李珮綾組長遞補之；另原民生校區總務組謝東祥組長已調任他職，其委員遺缺由李國正組長遞補。	環安中心	6/30
一、對僱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1. 安全衛生政策暫無修改建議。	環安中心	—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 114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已公告在環安中心網頁，目前暫無修改建議。	環安中心	6/30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1. 第2季內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進人員一般性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於環安中心辦公室上課3小時者)，本季共計8人參與。 • 已於2月12日更新智慧大師系統「一般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數位學習課程教材，本季完成自主學習且 	環安中心	6/30 6/30

	<p>通過測驗及格者，共計264人(4月計190人，5月計59人，6月計15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於4月25日(星期五)13:25至15:10(第五、六節)在昌明樓2樓4201演講廳舉辦「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共計63人(教職員工13人，資工系二甲班50人)參訓。 • 已於5月19日(星期一)14:00至16:00在資訊館2樓第三會議室舉辦「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填寫教育訓練」，本課程由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遴聘台灣職業安全健康管理協會理事長謝錦發先生擔任講師，各教學、行政單位職安聯絡窗口人員共計26人參訓。 • 已於5月23日(星期五)15:30至16:30在行政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舉辦「戶外高溫作業危害預防教育訓練」，共計34人(總務處事務組及民生校區總務組戶外工作者5人，校園環境清潔勞務承攬廠商綠地公司人員29人)參訓。 <p>2. 第2季外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核派環安衛中心江長杰組長、黃金燕技佐參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與教育部中區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主互助聯盟，於4月28日在公園東路130號2F思享空間203會議室舉辦「災害預防宣導議題」、「如何正確使用呼吸防護具」教育訓練。 ②核派環安衛中心楊珺淇護理師、設計學院陳磬儀技佐參加教育部中區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主互助聯盟於5月29日於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社館大樓一樓111演講廳辦理「呼吸防護具之實際操作」教育訓練。 ③教育部於6月13日舉辦「114年學校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說明會-大專校院線上場」，由環安衛中心江長杰組長、黃金燕技佐、護理系馮雅芳助教等報名參加。 <p>3. 預定114年第3季辦理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預計9月下旬於行政會議結束後，接續舉辦「預防感電危害教育訓練」，由「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聘請專業講師主講，參訓主要人員為一、二級單位主管。本次訓練為上開預防及重建中心之公益推廣課程，全程免費。 • 外訓：將依教育部、職安署及臺中市勞檢處公告訓練課程，簽呈派訓。 		<p>4/25</p> <p>5/19</p> <p>5/23</p> <p>4/28</p> <p>5/29</p> <p>6/13</p>
--	--	--	---

	<p>①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中區自主互助聯盟預計7月25日假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設館大樓一樓111演講廳舉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宣導會之「不法侵害及人因工程危害預防」講座，預計遴派環安衛中心楊琚淇護理師報名參加。</p> <p>②教育部預計8月11日假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附設臺中職訓中心舉辦「114年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暨實務研習營」中區場次，已簽請遴派環安衛中心江長杰組長、楊琚淇護理師及黃金燕技佐報名參加。</p>		
<p>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p>	<p>1. 本校 114 年度上半年作業環境監測，由承辦廠商兆鼎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於 4 月 30 日會同本校人員，就三民、民生校區的實驗室及實習場所、與行政大樓、資訊館、中商大樓、民生校區綜合大樓 3 樓圖書館民生分館等，使用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的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進行二氧化碳與照明照度等項目監測，各項監測結果已於 6 月 14 日至上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危害管理網路登錄系統」完成申報。</p> <p>2. 本次監測結果概述如下：(已會簽各監測單位)</p> <p>①昌明樓 B1F 各實習場所及民生校區化學實驗室：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粉塵作業環境(第四種總粉塵、第四種可呼吸性粉塵)監測結果結果皆未超過容許濃度標準。</p> <p>②三民校區昌明樓 B1F 之 4011 木工教室以噪音計直接監測時，在機器運轉加工木料產生最大值達 95.1dBA，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設施規則第 300 條，工作場所因機械設備所發生之聲音超過 90 分貝時，應實施噪音源工程控制、減少噪音暴露時間，確實督導教職員工生使用噪音防護具(耳塞、耳罩)，另噪音超過 90 分貝之工作場所，應標示並公告噪音危害之預防事項，使教職員工生周知。</p> <p>③二氧化碳濃度監測結果未超過法令標準 5000 ppm。依〈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第 2 條附表一之規定二氧化碳容許濃度為 5000ppm。但不同作業處所要有不同品質要求，對於一般密閉式中央空調設備二氧化碳濃度建議應維持在 1000ppm 以下較適當。</p> <p>④照度監測結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設施規則〉第 313 條規定「一般辦公場所照明米燭光數為 300 米</p>	<p>環安中心</p>	<p>6/30</p>

	<p>燭光以上」，部分辦公室照明米燭光過高，則易造成人員感到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p> <p>3. 本期監測作業計畫書與報告書，已按規定同步上傳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資訊網頁/選項/作業環境監測/114 年度及監測地點(三民校區昌明樓 BF 設計工坊、民生校區誠敬樓 5 樓化學實驗室)，公告全校教職員工周知。</p>		
<p>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p>	<p>1. 於 4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3:20-5:00 在中商大樓 7802 室舉辦「認識 HIV 病毒與預防措施」，由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感染科蘇泓傑醫師主講，參加本次教育訓練共計 43 人。</p> <p>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辦理 114 年度在職員工一般健康檢查(本次承辦霧峰澄清醫院)，今年應檢人數為 252 人(合約書受檢人數)，截至 6 月 6 日止，參加健檢人數共計 148 人(如下所述)，到檢率為 58.73 %。</p> <p>①5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08:00-11:30，參加檢查人數為 121 人。</p> <p>②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01:30-04:30，參加補檢人數為 24 人。</p> <p>③至 6 月 6 日(星期五)前自行到院補檢人數為 3 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另至 6 月 23 日止，自行繳交健檢報告人數為 26 人。 • 健檢諮詢門診預定於 7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00-4:00，於中正大樓 1 樓 3101-1 教職員工健康服務室舉辦。 <p>3.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規定，本校自 108 年起依法配置之任務編組急救人員 24 名，截至 6 月 9 日止，本校 23 位急救人員均已完成每三年 3 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新訓 1 名(原任校警已於 1 月退休，由現任校警遞補)於 6 月 24 及 25 日在工商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參加 16 小時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經訓練合格。</p> <p>4. 6 月 20 日上午 9:00-12:00 於中正大樓 1 樓 3101-1 教職員工健康服務室，辦理本年度第 2 次特約醫師臨校健康諮詢服務，共有 9 名教職員工參加諮詢。</p> <p>5. 4-6 月份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計畫新增個案，共計 2 位，均已完成本校特約醫師臨校健康諮詢。</p> <p>6. 4-6 月份服務教職員工受傷敷藥服務，共計 6 人次。</p> <p>7. 4-6 月份提供教職員工自主量測血壓人次，共計 5 人次。</p>	<p>環安中心</p>	<p>6/30</p>

	<p>主席裁示：因教職員工自主量測血壓之人次數過少，建議以舉辦健康促進的活動方式，提升量測血壓次數。另綜整各委員意見，基於物盡其用的理念，避免因設備放置在環安衛中心辦公室內，造成使用上的不便而閒置，建議在上班時間移至走廊且在監視器可監控場域內，以防止人為惡性破壞，並可進一步研議改採插卡或掃瞄 QR code 模式，進行血壓量測及資訊上傳，藉此，來精進管理、促進教職員工的健康。</p> <p>8. 本季健康促進活動衛教宣導(以群組寄信及張貼宣導衛教海報於環安衛中心網頁)共計 3 則，主題分別為：「愛『之』行動從尊重開始-愛滋宣導」、「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及「登革熱衛教防治宣導」。</p>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p>1. 本季安全衛生設施改善提案，共計 1 件。</p> <p>①依 5 月 9 日衛保組會辦「緊急傷病處理紀錄表(編號 1140508)」辦理，該案主要記載發生於翰英樓地下室飛鏢教室門口外側，學生鐵碰撞捲門箱的意外事件。經向授課教師詢問，受傷資應菁英班一甲張○瑜同學經健康中心護理師做傷口緊急處理後，由同學陪同赴中國附醫急診室做傷口縫合處理，右額計縫合 6 針，並於次日(5 月 9 日)恢復正常上課(虛驚事件報告如附件 2)，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改善建議，類似本次案例已於去(113)年 9 月 23 日發生資應菁英班二甲何○倫同學在男宿地下室桌球室上課撞到機櫃之虛驚事件，皆造成上課學生頭部受傷，建議體育室應全面檢視所屬管轄場域內是否有低於高度 2 公尺以下之設備，若無法再移高設備，邊緣及下緣應黏貼鮮明顏色之軟墊包覆，並張貼「小心碰頭」警示語。</p> <p>〈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 條 雇主對於室內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足夠勞工使用之通道：</p> <p>三、自路面起算二公尺高度之範圍內，不得有障礙物。但因工作之必要，經採防護措施者，不在此限。</p>	環安中心	6/30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p>1. 依照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中區自主互助聯盟設置與運作計畫」，本屆召集學校國立中興大學已優先排定在 8 月 5 日(星期二)，將由臺中市勞動檢查處指派 1 名檢查員，偕同弘光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中興大學等校人</p>	環安中心	8/5

	員，前來本校辦理校園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外部稽核與觀摩。之後，再依次接續對其他聯盟學校實施稽核。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1. 本季審查化學品採購案件數：0 件。 2. 本季審查機台設備採購案件數：0 件。	環安中心	—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1. 工作場所發生職災件數：本季 0 件。 2. 交通事故數：本季有 0 件。 3. 校內發生虛驚事故件數：本季 1 件，如「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說明。 4. 本季「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衛生案例」宣導(以群組寄信及上傳於環安衛中心網頁)共計3則，主題分別為：4月—「從事屋頂水溝清潔作業發生墜落重大職業災害」、5月—「本校翰英樓5401教室使用行動電源不當，導致發生火災之危害事件」、6月—「行政單位外借不合格的合梯供廠商使用，除易發生人員墜落，且須負職災連帶責任」。	環安中心	6/30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 本次無報告事項。	環安中心	—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 本季進行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稽查，主要仍為施工前未完成申請、簽署〈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暨危害因素告知書〉、〈高架作業安全許可單〉(如附註)、〈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單〉等文件、使用不合格的合梯、施工人員未戴安全帽及暑假期間施工即會出現工人在校園內抽菸等重複性缺失項目，所開立「環境安全衛生巡檢表」檢核內容如附件3。 附註：「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六條規定，「承攬商擬於校區進行高架、高空工作車、吊掛、動火、局限空間…等具危害性作業者，必須於 <u>作業前3天</u> (緊急或突發性作業，不在此限)會同本校請購單位或經辦單位填寫「單項作業安全許可單」，擲交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辦理審核備案後，始得作業。」 蕭副主委： • 就上開虛驚事件、職業災害案件與交通事故，以及承攬商的安全衛生管理缺失等案件數量的呈現，建	環安中心	6/30

	<p>議比照教務處管理事件的模式，接近幾年所發生的項目、次數統計，並與前幾季、年比較，以探討、分析缺失原因及擬訂改善對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園內禁菸等事項，請營繕組應要求廠商納入施工計畫內詳細載明管理作為，以有效的管控並改善。 <p>2. 加強宣導請各採購案件承辦人員確實依照契約內相關職安衛規範執行。另，每日廠商施工前務必由監工進行危害告知，入校施工人員務於「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書」簽名確認，以供勞動檢查機構及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抽查。</p> <p>3. 加強宣導請各單位在休假日期間，承攬商如進入校園施工務須確實遵守職安法相關規定，並穿戴安全帽、反光背心、止滑鞋、及背負式安全帶(高架作業)等個人護具作業及遇雷雨應立即停止作業，對於非上班時段的承攬作業，應有專人在場安全監督或夥同作業，以保障工作者作業安全。</p> <p>4. 重申「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已於112年9月26日第418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並實施多年，請各單位務必確實遵照辦理。本要點可至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網頁「選單/承攬管理/承攬管理要點」項目下載。</p>		
<p>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1. 加強宣導 15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案，若牽涉到電力、水、室內裝修等事項時，事前必須會辦營繕組或民生校區總務組。展期或活動使用結束後，應將臨時線路予以全數拆除，以避免感電、火災危害及造成教職員工生或行人絆倒之虞。</p> <p>2. 本學期因各系辦理畢業展等活動較多，在中商大樓 1 樓曾發現學生粉刷展板時未佩戴防護具、展板遮蔽消防栓、高架作業未佩戴安全帽、使用不合格的木梯還在上方直接移動行走等危險動作，現場也未見所、系、科承辦人在場監督(撥打電話找不到負責承辦)，若發生學生身體不適、墜落受傷等情事，恐將成為新聞事件連帶影響校譽，爰請加強宣導，務須比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確實辦理。</p> <p>3. 已於 6 月 30 完成本校 114 年度「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2 條附表所列化學品申報(通識教育中心化學實驗室目前庫存有醋酸鉛(Cas No. 6080-56-4)、硝酸鎳(Cas No. 13138-45-9)、氯化鈷(Cas No. 7646-79-9)及氯化鎳(Cas No. 7718-54-9)等 4 種化學品，屬於前項法規公告之指定品項，必須限時至勞動部優先管理化學品之資訊網站完成登錄報備，報備資訊如附件 4)。</p>	<p>環安中心</p>	<p>6/30</p>

肆、討論事項：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0 時 36 分)。